

#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 (一) 陳吉彰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德光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梧棲區大庄段大庄小段 14-70 地號
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基地機車出入口連接到建築線範圍請勿計入開放空間獎勵計算。 (二) 開放空間地坪請與人行道高程齊平，植栽請勿配置樹穴，增加植栽存活率，並連接地表原土，以利雨水直接滲透。 (三) 現有巷道與基地建築線間所夾道路退縮地範圍，請於使照前完成道路路面鋪設。 (四) 基地距斷層僅 1.15 公里，結構請確實詳加檢討。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

## (二) 王紹述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宏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屯區福星段 133、139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一、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p>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一) 基地東側及西側人行步道請依規留設人行鋪面，考量未來與鄰地人行道延續設計。</p> <p>(二) 整體性防火間隔綠地地坪請勿設置植草磚，加強綠美化設計。</p> <p>(三) 屋頂綠化灌木覆土深度請達 60 公分以上。</p> <p>(四) 沿街開放空間除留設 2.5 公尺淨寬之人行步道外，其餘範圍請綠化增加綠化面積，並設置雙排喬木。</p> <p>二、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p>

### (三) 張德昌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屯區惠民段 132、133 地號
使用分區	第六種新市政專用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6 層、地上 43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	<p>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結果	<p>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三、 地上 1 層請增設無障礙廁所。</p> <p>四、 結構設計意見請設計單位回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之結構審查資料予特殊結構審查單位審查。</p> <p>五、 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部分，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p>
----	---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09 分。